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进行了问询，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向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提请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提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分红方案能够合理稳定的回报股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分红方案及董事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提请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4. 公司提请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5. 公司提请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 案》，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提请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7. 公司提请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提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我们对该报告发表同意意见。
 9. 公司提请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双方多年的合作，审计机构对公司有着充分的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公司提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33,34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 961,86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对前述 961,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11. 公司提请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